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起草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41,860.74 万元，较年初增长 25.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587.3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247.4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25.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9.6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12.9%。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周德勤先生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对 2022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周德勤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3 年度薪酬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全部 9 位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

管理标准考核后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计松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黄朝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472,9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823,852.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6%。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6,472,9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70,589,19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7,062,172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

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为 1,880,733.1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80,733.15 元。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初余额 6,051,202.09 元，报告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68,228.40 元，报告期转回 686,086.50，并将部分长期呆滞且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报废处理，对应核销的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04,412.10 元，本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128,931.89 元。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 12.16 元/股调整为 12.09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周德勤先生、计松涛先生、黄朝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桥樱花西街 18 号北京贵州大厦四层万峰林厅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以届时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